

案例警示

提供虚假公民代理材料，罚款2万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徐柳琳

公司的“法务”兼“监事”，以公民代理人的身份代理了本公司“员工”的人身侵权类案件，但却答不出公司的经营内容，甚至也说不出该“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内容？近日，永康市法院向提供虚假公民代理材料的该公司“法务”、代理人王某公开宣读并送达民事制裁决定书，对其处以2万元罚款。

今年7月23日，永康市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范某某与被告周某某、吕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王某以公民代理人身份代理了原告范某某的该起诉讼案件，根据王某提供的相关公民代理材料显示，范某某是今年4月与金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金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材料并推荐公司法务王某作为职工范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本来这是一起普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但在向原告代理人王某送达传票时，办案法官惊讶地发现，在办案办公平台，王某作为代理人在全省各级法院有高达160余条相关案件送达记录，且大部分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人身侵权类案件。

通过查看对应的法律文书，法官发现王某代理的部分案件也跟此案件一样，是通过金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推荐的方式取得公民代理资格，再以该公司法务的身份，代理公司“职工”参加诉讼。而且，王某不仅是金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务，还是该公司的监事。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仔细询问了王某关于金华某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内容、职工数量等相关问题，并让其回答范某某在该公司的工作地点、内容、工资发放等问题。面对法官一个接一个的提问，王某的回答纰漏百出，而且也难以作出相应的解释。

庭审结束后，法官出示了相关数据资料，王某看着这些“铁证”，最终承认其在不符合公民代理人条件的情况下，虚构了原告范某某系金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职工的事实，提供了虚假公民代理材料。

对王某该妨碍民事诉讼活动正常秩序的行为，法院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同时责令书面具结悔过，并向原告范某某做好相关释明工作。王某在收到罚款决定书当日，向法院缴纳了罚款并递交了悔过书。

法官提醒：

类似该案中的原告范某某这样，部分当事人遇到交通事故后，会有所谓的“代理人”找上门，劝说当事人通过他来代理，可以争取到更多赔偿款。一些法律意识不高的当事人，容易信以为真，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被收取不合理的“代理费”。该案中，王某通过虚构当事人的劳务关系，提供虚假的公民代理材料，以公民代理人的名义参与本案诉讼，不仅妨害了诉讼秩序，也损害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当事人遇到法律问题时，应选择向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进行咨询或寻求代理，如若经济困难无力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当地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不要轻易相信“找上门”的所谓代理人。

生活与法

“买一送一”赠券，不使用过期作废？

消保委：违反法律规定，属无效条款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王鑫瑛

“买一赠一券也是花钱买的，现在店家说券过期作废了，这不合理。”近日，湖州的卞女士整理东西时，翻出一张蛋糕赠券，提货时因券已过期，商家拒绝了她。卞女士于是通过阳光热线，向南太湖新区消保委仁皇山消保分会寻求帮助。

这张券是卞女士2020年8月初买的，当时这家蛋糕店正在搞开业促销，于是她花218元买了一只八寸蛋糕，同时获赠这张面值218元的八寸蛋糕券。“觉得挺划算的，相当于一个蛋糕只要109元。”

今年8月中旬，卞女士拿着这张赠券去取蛋糕，店员指了指券上面的有效期，称只有12个月，已经过期无法提货了，卞女士认为这不合理，“赠券也是花钱买的，太不合理了，事实上店家在网购平台销售的同款蛋糕只需要188元。”

消保委工作人员了解事情原委后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本案例中，蛋糕店蛋糕券过期作废没有法律依据，且侵害了卞女士的合法权益。卞女士通过“买一送一”得来的蛋糕券相当于有价券，是先付款后提货。如果消费者由于各种原因，在“有效期”内不提货，商家可以收取合理的保管费，但过了“有效期”不给货，可视为商家不当得利。因此，赠券过了“有效期”去使用时，商家要么更换提货券，要么同意取蛋糕。

在工作人员的调解下，蛋糕店允许卞女士取蛋糕，但要支付适当的保管费。最后，卞女士与商家达成一致，提取了一个标价为58元的四寸亲子蛋糕。

消保委提醒，商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要避免出现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条款。而消费者在面对商家各种促销优惠活动时，应根据个人需求理性消费，对不公平条款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以罚代管

停在小区门口的电动车“不翼而飞”，长时间没人通知去向，原来是被城管拖走了；罚款标准混乱，从50元涨到100元未经相关程序；罚了很多钱，治理效果却不明显……

记者近日随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三督查组工作人员在重庆市丰文街道暗访发现，城管执法大队对违规停放电动车存在以罚代管、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新华社 王鹏 作



车撞了狗，狗又撞了老太太 事故责任如何分？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罗锦雯

车在行驶中撞到了狗，受惊的狗又撞倒了行人。行人受伤后，该向谁索赔？近日，临海市法院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案件。

2019年3月的一天清晨，70多岁的李老太在家附近的路上行走。在李老太不远处，从村子里跑出来一条狗。此时，一辆轿车开过与这条狗发生了碰撞。狗虽然撞得不严重，但却因此受到了惊吓，开始在路上乱跑，恰巧就撞倒了正在路旁行走的李老太，造成她左外踝骨折。李老太被送往医院治疗7天，花费了不少钱。

此次事故，交警部门无法做出责任认定。李老太认为过错在轿车司机王某，几次向王某索赔。王某却觉得又不是自己的车撞倒了李老太，不应该由自己承担责任，李老太应该去找狗主人理论。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也认为，李老太受伤与事故无关，保险无需理赔。偏偏这条狗来历不明，李老太便将王某以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老太在道路上正常行走，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不承担责任。王某驾驶车辆在村庄行驶，未尽高度注意义务，在未确保路面安全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观上具有过错。虽然王某驾驶的车辆未直接撞倒李老太，但王某撞狗的行为开启了一个危险源，导致李老太受伤，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有直接因果关系。王某应对本次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

根据事故情况，王某的驾驶行为与狗主人疏于管理的行为，互相结合，造成李老太损害，两者构成共同侵权，但是两者不具有共同故意，且两个条件中欠缺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至于造成损害，王某与狗主人都应该为自己的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事故中的狗来历不明，原、被告都不知晓狗主人是谁，无法追加狗主人为共同被告。庭审中，李老太放弃了对狗主人责任的追究，法院予以准许。

综合考虑事故发生的地点、经过等，法院认定王某承担80%的责任，判决保险公司赔偿26000元，王某赔偿4000元。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1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16069”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双拖渔船）；总吨位：221；净吨位：77；总长：43.60米；船长：36.90米；船宽：6.80米；型深：3.75米；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9月2日；船舶制造厂：象山

县石浦葛峙山船舶建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栖凤渔港。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16070”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双拖渔船）；总吨位：221；净吨位：77；总长：43.60米；船长：36.90米；船宽：6.80米；型深：3.75米；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9月2日；船舶制造厂：象山

县石浦葛峙山船舶建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栖凤渔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151（罗）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0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洞渔03717”船；船籍港：洞头；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船长：31.25米；型宽：6.4米；型深：2.9米；总吨位：140；净吨位：49；建造完工日期：1999年3月17日；船舶制造厂：温岭市松寮公司东方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靠泊在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沙港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